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0-06

中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1日,中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6);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人民币28547.19万元收购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硬公司”)84.966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年10月30日,南硬公司已收到南昌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通知书》和新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南硬公司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实施后,在未来年度,通过有效的资源整合和业务协同,可以进一步强化公司业务布局,提高产品交付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增强公司在高端硬质合金业务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中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11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展期的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展期前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担保人	质押用途
袁永刚	8,300,000	3.12%	0.37%	0.37%	2017-1-2	2019-1-20	2020-11-20	袁永刚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展期前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担保人	质押用途
袁永刚	22,308,163	13.01%	106,400,000	47.98%	6.30%	102,400,000	97.15%	81,202,176	69.61%	
袁永刚	202,220,198	11.85%	89,150,000	43.85%	5.21%	89,150,000	96.63%	72,300,000	69.33%	
袁永刚	926,792,052	54.8%	0	0%	0%	0	0	0	0	
合计	405,419,413	28.27%	194,550,000	48.26%	11.38%	191,550,000	98.92%	154,000,000	83.2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6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简称:19建发01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建发01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筹划收购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收购是否继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终止风险。

释义

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或建发股份: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发集团:指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建发股份持有其95%股权
 联发投资:指厦门联发投资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合诚股份:指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09.SH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2020年9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全资子公司联发投资拟收购合诚股份控制权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及联发投资拟认购合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0-061”号和“临2020-062”号公告。

上述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收购事项的标准,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有权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收购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

托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联发投资实现对合诚股份的实际控制,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合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取得规范性文件等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事项相关信息亦可详见合诚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收购进展暨风险提示

2020年10月30日,合诚股份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议案》未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后合诚股份股东刘德全、康明德、高玮琳、郭梅芬、刘志勋、沈志敏将继续按照《承诺函》约定维护黄和宾生的控制权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合诚股份于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合诚股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由于上述议案未获合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是否继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终止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收购的实施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及合诚股份的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40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1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0月29日以邮件+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持有的西安楠木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楠木”)90%的股权转让给雪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旅”),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7,366,098.65元。本次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按照评估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4.57亿元受让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债权4.06亿元(以下简称“华融融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雪松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嘉兴市松宸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西安楠木为还款人,并由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名下相关不动产权等资产提供质押担保。融资期限为2年,公司关联方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为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实际控制人张劲松先生作为保证人,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安楠木将成为公司关联方,此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因华融融资为其提供的担保形成关联担保,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包含其控股下属公司)继续为华融融资(包括关联方西安楠木)提供担保,直到办理解除担保手续之日。同时,雪松文旅出具《反担保函》,为西安楠木应还款债务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刚、王刚、陈吉和李卿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1月17日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12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020-041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7日,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雪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西安楠木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楠木”)90%的股权转让给雪松文旅,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7,366,098.65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4.57亿元受让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债权4.06亿元(以下简称“华融融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雪松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嘉兴市松宸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西安楠木为还款人,并由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名下相关不动产权等资产提供质押担保。融资期限为2年,公司关联方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为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实际控制人张劲松先生作为保证人,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安楠木将成为公司关联方,此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因华融融资为其提供的担保形成关联担保,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包含其控股下属公司)继续为华融融资(包括关联方西安楠木)提供担保,直到办理解除担保手续之日。同时,雪松文旅出具《反担保函》,为西安楠木应还款债务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刚、王刚、陈吉和李卿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均需回避表决此事项。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雪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C7KU16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3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创智街1号406之2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少芬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广告业;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产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张劲松先生。雪松文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企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雪松文旅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5,733.40万元,负债总额为107,114.10万元,净资产为98,619.3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089.89万元,净利润为-782.99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楠木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U3D3306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31日
 住所:西安曲江新区紫薇永和坊9号楼202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刚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旅游项目的开发及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企业管理;进出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营销;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日用百货、食品、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情况:西安楠木的股权为公司和广州楠木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90%,广州楠木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广州楠木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放弃其9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030604号《审计报告》,西安楠木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9,546,314.76	303,406,615.80
负债总额		201,770,079.57	212,846,462.77
净资产		74,274,546.13	90,761,062.61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286,142.66	-6,973,387.78
净资产		-16,286,142.66	-6,969,074.16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28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西安楠木股东全部权益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818.45万元,增值额3,381.00万元,增值率45.46%。

西安楠木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等或有债务,也不存在查封等情况,该公司业务无其他法律纠纷、涉诉事项。西安楠木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企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华融融资向其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西安楠木提供其他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西安楠木理财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西安楠木也不存在经营性往来。

西安楠木成立于2017年3月,公司于2018年3月收购西安楠木90%股权,收购对价为9,000.00万元,主要经营位于西安市曲江临潼国家旅游度假区内的“西安芷阳花巷”项目,项目正在建设中。

2020年初,新冠疫情突然爆发并急速蔓延,各地政府开展疫情防控部署,由于经济波动、行业景气度和消费抑制等因素,西安楠木项目进展受到较大影响。

为了减少公司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西安楠木90%股权对外转让,这有助于公司剥离低效资产,调整资产结构,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按照评估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0年11月1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签订:

转让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股权受让方:雪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目标公司:西安楠木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条 交易标的及对价

1、各方同意,甲方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90%的股权及相应的权益(统称为“标的股权”)。

2、各方同意于2020年6月30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同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下称“基准日”),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282号)确认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108,184,554.05元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97,366,098.65元(下称“交易价款”)。

3、标的股权转让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缴纳,如法律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60%。

第二条 交易对价支付及股权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乙方方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10%(下称“第一期款”)。

2、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款后1个月内,将标的股权一次性过户至乙方名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取得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为完成标识)。

3、2020年12月31日前,乙方方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20%。

4、2021年4月30日前,乙方方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如至2021年4月30日尚未完成标的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记录的,则付款时间延期至标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

5、自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乙方享有和承担。

第三条 债权债务及员工安置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主体及企业性质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员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置的有关事项。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2、本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等事项,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员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亦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所有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人未产生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资产和财务上分开。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巨大冲击,公司注重内部管理,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及资产结构。本次交易是鉴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是对公司业务结构的适当优化,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减轻在建文小债的投资建设压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和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安楠木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对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的影响约为4,211.58万元,本数据为财务部门预计数据,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雪松文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00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毛修刚、周俊祥和王建国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按照评估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战略布局。

公司继续为华融融资(包括关联方西安楠木)提供担保,是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并且雪松文旅为西安楠木提供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和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496,442,226.00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496,442,226.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5%;其中,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2,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0%。同时,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况。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 股权转让协议;
4. 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42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时间: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0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以深交所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的符合网络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CF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用于交易深圳非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表决权的集合账户,在进行网络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进行不同意见的投票,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拆投投票。

新冠疫情期间防控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公司鼓励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项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权利除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统计并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	--------